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16年9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829,86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72,829,86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7号《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为31.00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2,5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152,44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13,152,44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1,225,999,980.00元(发行收入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4,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叁佰玖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元贰角壹分)。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322,58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83,657,870.2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2,829,860.00 元, 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 2015 年中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6,414,93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286,414,930 股。前述转增股本事项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414,930.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152,44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13,152,440.00 元。

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的证券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本验资报告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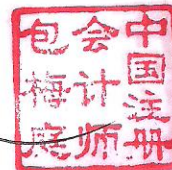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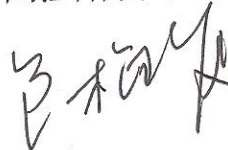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8,064,516.00	249,999,996.00					249,999,996.00	8,064,516.00	20.00%	8,064,516.00	20.0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4,516.00	249,999,996.00					249,999,996.00	8,064,516.00	20.00%	8,064,516.00	2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4,516.00	249,999,996.00					249,999,996.00	8,064,516.00	20.00%	8,064,516.00	20.0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4,032,258.00	124,999,998.00					124,999,998.00	4,032,258.00	10.00%	4,032,258.00	10.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838,709.00	149,999,979.00					149,999,979.00	4,838,709.00	12.00%	4,838,709.00	12.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032,258.00	124,999,998.00					124,999,998.00	4,032,258.00	10.00%	4,032,258.00	1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3,225,807.00	100,000,017.00					100,000,017.00	3,225,807.00	8.00%	3,225,807.00	8.00%
合计	40,322,580.00	1,249,999,980.00					1,249,999,980.00	40,322,580.00	100.00%	40,322,58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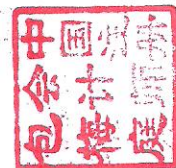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7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本总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东	3,886,400.00	0.68%	44,208,980.00	7.21%	40,322,580.00	44,208,980.00	7.21%	44,208,980.00 7.2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东	568,943,460.00	99.32%	568,943,460.00	92.79%		568,943,460.00	92.79%	568,943,460.00 92.79%
合计	572,829,860.00	100.00%	613,152,440.00	100.00%	40,322,580.00	613,152,440.00	100.00%	613,152,44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12 月经呼和浩特市体改委以呼体改宏字（1992）4 号文批准设立，发起人为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包头钢铁稀土公司、呼和浩特市立鑫实业开发公司和呼和浩特市租赁公司，以原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为主体改组设立。1999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161881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2,829,8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68,943,46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886,400 股，合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7 号《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22,580 股，发行价为 31.0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22,58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152,440.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4.43 元/股。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24.4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4.03 元/股。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 万股新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225,999,980.00元,实际募股资金款项为发行收入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9月7日止,主承销商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的发行收入为人民币1,249,999,980.00元,具体如下:

认购人	发行价(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缴金额(元)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0	8,064,516.00	249,999,996.0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8,064,516.00	249,999,996.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8,064,516.00	249,999,996.0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0	4,032,258.00	124,999,998.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4,838,709.00	149,999,979.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4,032,258.00	124,999,99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225,807.00	100,000,017.00
合计		40,322,580.00	1,249,999,980.00

上述发行收入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保荐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后为人民币1,225,999,980.00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9月7日汇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15001706693052509381。主承销商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保荐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验资、律师费用等)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19,529.79元,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6,019,529.79元。发行收入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2,58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0,322,58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83,657,870.21元。公司已作相关会计处理。

四、 附件:

随附本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88

080260001473217300012260
流水号: 1500006180N6PDA82EU

币别: 人民币 2016年09月07日

付款人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16090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609072060807149	
实际收款人账号	15001706693052509381	
实际收款人户名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大街支行	
汇出行行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备注		

名称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50017066930525093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东大街支行
凭证号码	1225999980-000
用途	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款
打印柜员	xinyuxiang_nm
打印机构	呼和浩特东大街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款

交易机构: 150000618

(贷方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打印时间: 2016-09-08 09: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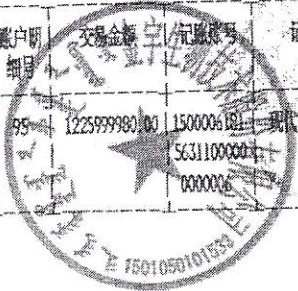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

打印柜员号:38698882
 账号:15001706693052509381
 起始日期:20160907

打印日期:2016年09月07日 打印时间:15:22:10
 户名: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别:CNY人民币元
 终止日期:

钞汇鉴别:钞

交易日期	账户明 细号	交易金额	记账凭证号	记账账户名	记账机构行 号	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户名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号	冲正 标志
20160907	89	1225999980.00	1500006181	— 联付支付资金清算户	150000618	5810201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汇入	1225999980.00	电汇凭证		10802600014732 17300012260	正 生



凭证号: 15000009580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证 明

出具日期: 2016 年 09 月 07 日

证明编号: 061507066932016090700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6年09月07日00:00:00时起, 至2016年09月07日15:32:28时止,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001706693052509381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7	人民币元	贷	1,225,999,980.00	电子汇入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225,999,9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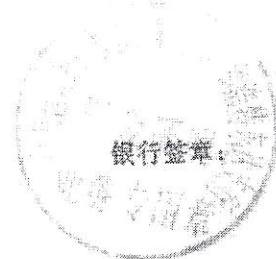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 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辛宇翔



银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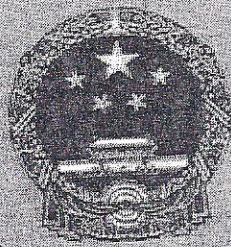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1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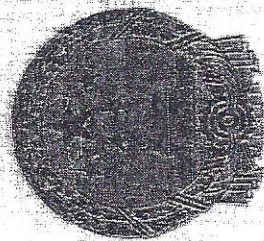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和文 99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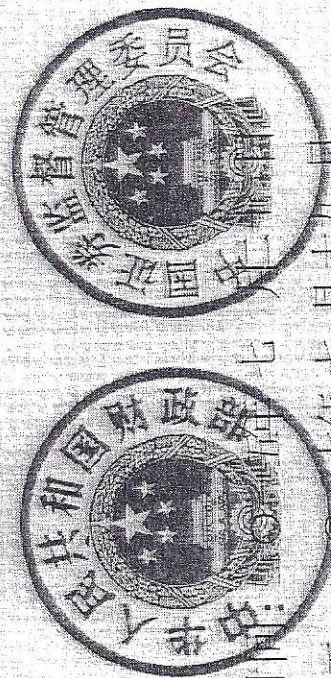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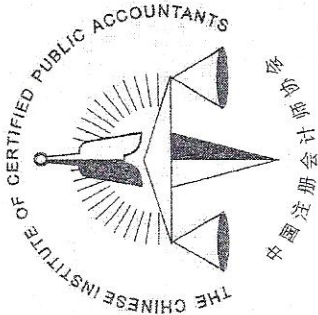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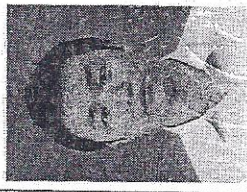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信 会计师事务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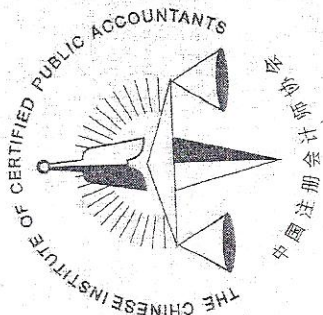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姓名: 包梅庭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6198101274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01274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 月 日
 三 二十 三